

※ 文哲論壇 ※

國科會「我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 各學門期刊評比排序」之檢討

李明輝*

經過長時間的策畫與執行之後，國科會於今年元月公布了「我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各學門期刊評比排序」的結果。近年來，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界存在著期刊林立，但水準參差不齊的現象。儘管有人將這種現象視為學術多元化之結果，但有識之士早已看出其中的隱憂。在這些刊物中，大多數是由某一學系、學院或大學所編輯、發行，作為該單位的績效之一。但因欠缺客觀的審查制度，這類刊物除了少數例外，多半成為同仁刊物或準同仁刊物，反而加強了學術界早已存在的壁壘。其結果是逼使其他未辦刊物的單位也設法辦一份刊物，供自己的同仁發表論文。表面看來，國內刊物林立，觀點多元，而究其實，卻是壁壘分明，互不往來。再者，由於刊物太多，而稿源有限，勉強出刊都有問題，焉能期望主事者嚴格審查，淘汰不合格的論文？況且撰稿人多半是本單位的同仁，由於人情壓力，有幾個主事者能不顧情面，嚴格審稿？因此，我們常看到：有些學術期刊刊出水準很高的論文，同時也刊出不合格的論文。故學術期刊之間很難加以評比。加以國內「學術專業期刊」與「學術推廣期刊」間的界限不明確，又有不少跨學科的期刊出現，更增加了評比的困難。

解嚴以後，國內大學迅速民主化，建立客觀的學術評審制度成為刻不容緩之事，學術期刊之客觀評鑒正是其中重要的一環。因為學術期刊之欠缺客觀的評鑒，會為學術審查增加不少困難。因此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曾於 1991 年 12 月舉辦了一次「國內人文學術期刊與學術推廣期刊相關問題

* 本所研究員。

座談會」，邀請相關期刊之編輯、文哲系所師生與出版業者出席。當時擔任國科會《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彙刊》編審召集人的楊國樞先生也應邀出席。在座談會中，與會者除了廣泛討論各項相關問題之外，還特別談到建立期刊評量制度的問題。這次座談會的紀要後來在本所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第2卷第1期（1992年3月）刊出。因此，這次國科會花了不少時間及經費來推動「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各學門期刊評比排序」計畫，實有其必要性，是值得肯定的作法。

遺憾的是，此一評比排序計畫的執行頗為倉促，各學門的評比工作並非同時推展，且各行其是。我們最早收到的是歷史學門的問卷，當時尚不知還會有其他學門的評比，基於與國科會合作的善意，我們立即便填寫了問卷。不料這卻給我們帶來無謂的困擾，使本所的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（以下簡稱《文哲集刊》）受到不公平的評價。筆者長期參與本所出版品的編輯工作，並自前年起擔任本所出版委員會召集人，直接負責本所的編輯與出版業務。由於此一身分，筆者深覺有義務對國科會此次的評比排序工作表示意見。《文哲集刊》的領域主要涵蓋中文與哲學兩個學門，偶而也刊登與歷史學相關的論文，故本應參加中文與哲學學門的評比，而不應參加歷史學門的評比。參加歷史學門的評比，純屬意外。去年二月歷史學門期刊評比報告初稿產生之後，筆者便發現其評比標準對於類似《文哲集刊》這種並非以歷史學為主的刊物甚為不利。為了避免誤解，筆者於去年2月21日的「國內歷史學學術期刊排序計畫」座談會及10月18日的「全國人文社會科學會議」會前會中均對此一排序辦法提出了質疑與修改建議，但均未獲得回應。其後，筆者又分別於10月19日、12月7日及12月18日三度致函國科會人文處黃榮村處長，請求將《文哲集刊》從「國內歷史學學術期刊排序」中除名。受國科會委託主持此一排序工作的學者雖然同意我們的顧慮，但始終不肯將本刊從排序中除名。

我們之所以認為歷史學門的排序工作有所不妥，是因為它在方法上有「定位不清」的問題。到底此一排序工作想要反映出什麼？是要反映相關期刊對史學研究工作的「重要性」？還是要反映這些期刊本身的「品質」？針對這兩個不同的目標，應有不同的評比標準。舉個例子來說，無人能否認：對於史學研究者來說，《大陸雜誌》比《文哲集刊》有更大的重要性，因為前者所刊登的歷史學論文遠多於後者。這可以由「論文被引用次數」、「論文得國科會獎項次數」、「專家、顧問之評比」等評比標準反映出來。但這並不必然意謂《大陸雜誌》比《文哲集刊》具有更高的品質。因為要決定這兩份期刊的品質，我們必須考慮其他的因素，如「形式

條件」、「審查制度」、「編輯委員會」、「稿源」等標準。歷史學門排序的工作將這兩個本質上不同的標準混合在一起，其結果是使一些品質甚高、但非以刊登歷史學論文為主的期刊在排序名次上偏低，而可能傳達給讀者錯誤的訊息。或許是由於我們的抗議，後來國科會正式公布的評比報告將歷史學門相關刊物分為私營、大學、研究機構三大類，每一大類再分為專門期刊與綜合期刊兩類。但是這種分類仍不盡切合實際，因為它依然將以刊登歷史學論文為主的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和偶而刊登此類論文的《文哲集刊》同列為「研究機構綜合期刊」，對後者顯然不利。

由於這個教訓，筆者在參與哲學期刊的評比工作時，便建議對性質不同的期刊加以分類。主持人從善如流，將相關刊物分為「刊登哲學學術論文為主的專業期刊」、「刊登哲學及其他領域論文之學術性期刊」、「刊登哲學學術論文及非學術論文之非專業性期刊」三類，分別評比，並且以等級取代分數。這固然避免了歷史學門的流弊，但卻有另一個方法上的問題，即是：它忽略了客觀的形式條件（如編輯體例、審查制度、編輯委員會之組成、稿源、退稿率等），而過分倚重評審專家的主觀印象。在中文學門的排序中，原先將「學術專業期刊」與「學術推廣期刊」分開來評比，但不知何故，國科會在公布成果報告時，卻又取消了這種區分。試問：將《文哲集刊》這類的學術專業期刊與《當代》這類的學術推廣期刊放在一起評比，不論結果為何，究竟有什麼意義呢？

以上的情況暴露出整個排序工作最根本的缺失：國科會對這次的排序工作欠缺整體的構想，致使其定位不清，標準不一，意義自然也含混不清。國科會委託各學門的負責人各自決定排序辦法與標準。由於各學門的排序方法與標準不同，往往出現同一期刊在不同學門中有不同的排序，使得排序的意義混淆不清。以《文哲集刊》為例，它在中文學門的排序中得分 70.07，在不分類的情況下排名第四；在哲學學門的排序中得到四分，在「刊登哲學及其他領域論文之學術性期刊」中列為第二等（尚佳）；在歷史學門的排序中，得分 71.35，在「研究機構綜合期刊」項下排名第六（倒數第二）。從這三種不同的排序結果，讀者到底會得到什麼訊息？它們又如何能作為學術審查的客觀依據？筆者實在很懷疑。

由於以上的缺失，我們建議國科會將這次的期刊排序工作當作一次試驗，廣邀相關的學者，就排序結果徹底加以檢討。檢討項目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
(1)期刊排序應如何定位？是要反映受評期刊對某一學門的「重要性」？還是要

反映其「品質」？

(2)各學門是否應有統一的排序辦法和標準？其辦法和標準如何訂定？

(3)對於跨學門的期刊應如何評比，才不致造成不公？

(4)學術推廣期刊是否納入評比範圍？若納入，該如何訂定評比標準？

在這些問題未取得共識之前，國內學術界實不宜貿然以這次的評比結果作為學術審查之依據。其實，這些問題在上述的「國內人文學術期刊與學術推廣期刊相關問題座談會」均已討論過，而參與這次評比排序工作的大多數學者似乎對此毫無所知，這顯示國科會的前置作業並不充分。